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設置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教育基礎。
- （二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訂定相關計畫及辦法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高三級導師、高二級導師、高一級導師、家長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4 人，共計 19 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四、職掌：

- （一）訂定本校「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- （二）規劃並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- （三）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。
- （四）訂定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。
- （五）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並視規定需要提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